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01月0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凤凯、杨波、彭俊杰、谭小平、沈小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5名调整为84名;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67万股调整为72.0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73万股调整为6.3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董事杜鹏、杨波、彭俊杰、刘亚琴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并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01月0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2.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33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董事杜鹏、杨波、彭俊杰、刘亚琴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南娴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0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南娴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南娴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南娴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联系电话: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传真号码:0755-29985520

电子邮箱:ir@jdztech.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5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南娴静女士简历:

南娴静,2001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25年10月入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娴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南娴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01月0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84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2.0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8.33元/股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01月0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67万股调整为72.0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73万股调整为6.3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12月0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8.33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人数为8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5510%	0.0255%
2	杨波	中国	董事	20,000.00	2.5510%	0.0255%
3	彭俊杰	中国	董事	20,000.00	2.5510%	0.0255%
4	刘亚琴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2.5510%	0.0255%
5	王朵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0	2.5510%	0.0255%
6	肖睿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00.00	2.5510%	0.0255%
7	张宝辉	中国	技术负责人	20,000.00	2.5510%	0.025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78人)				586,700.00	74.8342%	0.7483%
预留份额				57,300.00	7.3087%	0.0731%
合计				784,000.00	100.0000%	1.0000%

注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对应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注2:预留份额的授予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限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送股等情形增加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除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其他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2026年01月05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且为交易日。董事会同意并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01月0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2.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33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01月0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72.07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84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38.3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杜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5510%	0.0255%
2	杨波	中国	董事	20,000.00	2.5510%	0.0255%
3	彭俊杰	中国	董事	20,000.00	2.5510%	0.0255%
4	刘亚琴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2.5510%	0.0255%
5	王朵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0	2.5510%	0.0255%
6	肖睿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00.00	2.5510%	0.0255%
7	张宝辉	中国	技术负责人	20,000.00	2.5510%	0.025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77人)				580,700.00	74.0689%	0.7407%
合计				720,700.00	91.9260%	0.9193%

注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即2025年07月06日至2026年01月05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认2026年01月05日为首次授予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3.43元/股(2026年01月0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72%、25.29%、22.39%(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3%、1.35%、1.38%(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04%。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2.07	3,205.10	1,873.60	906.28	425.2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等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摊销费用对有效期年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优化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该84名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01月0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2.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33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4、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2026年01月0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5名调整为84名;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67万股调整为72.07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73万股调整为6.3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该84名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01月0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2.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33元/股。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9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号)。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0.9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0.1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70,0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21%,最高成交价为3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99,876.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50.14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7月17、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仑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249和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385)。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北仑分行的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3053)。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30日、31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5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379.37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5/1/10	2025-00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0758)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91	0.6%-2.42%	是	20,000	120.67	-
2	2025/1/10	2025-00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TGG25-10075)人民币产品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90	0.6%-2.30%	是	10,000	56.71	-
3	2025/4/11	2025-013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1019621)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91	1.3%-2.1%	是	10,000	52.38	-
4	2025/4/11	2025-01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01138)人民币产品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181	0.65%-2.30%	是	20,000	233.15	-
5	2025/6/12	2025-06-5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VY2025030407)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182	0.60%-2.15%	是	20,000	215.59	-
6	2025/6/12	2025-06-5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01138)人民币产品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182	0.45%-2.15%	是	20,000	215.59	-
7	2025/6/13	2025-06-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51128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181	1.15%-2.30%	是	20,000	212.88	-
8	2025/7/13	2025-06-6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025240)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166	1.00%-2.25%	是	20,000	204.66	-
9	2025/7/18	2025-06-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4385)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68	0.95%-2.30%	是	10,000	94.93	-
10	2025/10/22	2025-07-9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VY2025130613)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70	0.52%-2.08%	是	20,000	79.78	-
11	2025/12/19	2025-08-7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204803)产品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87	1.20-2.10%	否	-	-	10,000
12	2025/12/19	2025-08-7	利多多公司稳利01JG3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80	0.95-2.15%	否	-	-	10,000
13	2025/12/19	2025-08-7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57904)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194	0.72-2.08%	否	-	-	20,000
合计							210,000.00				170,000.00	1,488.52	40,000.00

三、其他相关数据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电子”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19,72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4%,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926.8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7,801.75万元。

涉案金额单笔小于1000万元的涉诉情况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7家)	/	1,926.89	其中,正在审理5件,涉及金额1,520.81万元;已结案2件,涉及金额406.08万元。
其中:已结案件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市第二中学	386.46	买卖合同纠纷,已调解结案。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天航特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9.62	买卖合同纠纷,被告按重整计划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已结案。
2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7家)	532.59	其中,正在审理2件,涉及金额143.09万元;已结案3件,涉及金额389.50万元;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2件,涉及金额15.71万元。
其中:已结案及裁定驳回起诉案件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租赁合同纠纷,已调解结案。
	成都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0	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撤诉,已结案。
	苏州长华标识有限公司	陕西烽火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票据纠纷,原告撤诉,已结案。
	西安市雁塔区九利建材经销部	陕西烽火实业有限公司	10.00	票据纠纷,